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00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0日

#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健全市政府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工作方式、服务管理等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以及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规范等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

**第四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遴选专家、律师，经市政府审定后，聘任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第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学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

名度和影响力；

(三) 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律师应当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处罚，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第六条** 法律顾问为市政府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市政府立法项目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审核及修改；

(三) 参与重大项目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论证、审核及修改；

(四)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五)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 **第七条**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要求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二)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查阅、摘录、复制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公开文件和公共信息资料；

(三) 经授权，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四)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第八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按时完成规定任务；
- (二) 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 (三) 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之无关的事务；
- (四) 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 (五) 与所处理的市政府及部门涉法事务有利害关系的，主动提出回避；
- (六)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不得有其他损害市政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市政府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 (一)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 (二) 起草、论证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 (三)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统筹考虑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合理、均衡安排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认为需要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的，可以要求其提交书面法律意见，法

法律顾问应当出具签署姓名的法律意见，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法律顾问办公室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法律意见，以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名义报送市政府。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承办市政府交办、委托的工作事项，可以召集法律顾问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具体事项专门会议进行研究；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机构职责的，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机构参加会议。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拟定法律意见，以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名义报送市政府。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审查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起草重要文件、法律文书等，需要进行调研论证的，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调研论证。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外聘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五条** 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学习培训、信息通报、绩效考评机制。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记录其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绩效，作为法律顾问续聘和解聘的依据。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对法律顾

问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工作程序和机制，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十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任期3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报市政府批准解聘：

（一）不履行本规则第八条规定义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有关会议，不接受法律事务工作委托，不按期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

（三）被撤销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本人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的；

（六）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临时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由法律顾问办公室年初提出预算，并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在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的报酬根据其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计算。法律顾问按照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任务安排提供法律意见书、参与处理法律事务或者参加咨询会、论证会等，按件或者按次支付报酬；受市政府或者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起草立法草案、重要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等，费用另行

计算。

临时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的报酬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

